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8—015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-4 号公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 109,396,5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32,0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2,164,4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3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8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17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,1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9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8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8.8917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,1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9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8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93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,115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185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22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8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17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,1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9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67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68%；

反对 1,22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20%；

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,101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060%；

反对 1,22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20%；

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8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17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,1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9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鉴于：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熊强先生、李剑先生、张波先生为关联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因此，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 100,000,000 股，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,06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376%；

反对 1,33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62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7,999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69%；

反对 1,33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62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8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17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,1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09%；

反对 731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5%；

弃权 4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任卉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